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90
债券代码:112136　债券简称:12 勤上 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2 勤上 01”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凡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12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 勤上 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36)。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支付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 勤上 01

3、债券代码:112136。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期限: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6.38%。

9、本次付息起息日:2014 年 12 月 27 日。

10、下一次付息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7 日。

11、下一次付息期票面利率:6.38%。

12、债券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 勤上 01"票面利率为 6.38%,本次付息每 1 手(面值人民币 1,000 元)"12 勤上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7.42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

2、本次除息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勤上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联系人:胡绍安

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邮政编码:523565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9

邮政编码:510632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斌彦

电话:0755-82130462

传真:0755-82133419

邮政编码:518001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43);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52);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3);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0);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61)。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已选定相关中介机构,并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初步确定拟注入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 4 家科研院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成熟的民品资产,包括中网华通、远东通信等多个标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该等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最终拟注入的标的资产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再行确定。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

1.本次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属央企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是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需要经过标的公司、研究所、通信事业部、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逐级汇报、商讨、审议和批准,最终方案的确定需要上下几轮、协商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在董事会召开前,内部程序的审议需要在方案确定的基础上进行,重组预案需要取得集团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因此预期仍需一定时间;

2.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四家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3.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完全确定,个别标的资产 2015 年和未来三年的盈利状况仍需进一步分析论证加以明确,如果不能对上市公司带来可持续性发展,将不注入杰赛科技,这将影响最终重组方案的确定;

4.在注入上市公司前,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例如标的公司使用的土地房产需要整合划拨、非主业业务需要剥离、职工事业单位编制安置等,需要取得集团公司的批准后实施,梳理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均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整合方案的确定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前期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5.各重组标的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需要根据最终的重组方案确定投资意向,这些也影响最终方案的确定。

201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推进情况,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文件,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及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0 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15	5.00%	0.06%
2	卫国	董事、总经理	21	7.00%	0.08%
3	张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7.00%	0.08%
4	常政	财务总监	19	6.33%	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32 人)		224	74.67%	0.90%
合计			300	100%	1.21%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6、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出售、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4277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00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1,600,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21,003	26.60	3,000,000	69,121,003	27.47
1、境内法人持股	36,800,000	14.80	0	36,800,000	14.63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9,321,003	11.79	3,000,000	32,321,003	1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78,997	73.40	0	182,478,997	72.53
1、人民币普通股	182,478,997	73.40	0	182,478,997	72.53
三、总股份	248,600,000	100%	3,000,000	251,6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5,160 万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226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4,860 万股增加至 25,16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境铭和周艳贞夫妻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7,251,609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1.07%,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0.7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12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调整华宝油气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22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 e 网金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格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宝油气	162411

三、费率优惠

1. 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 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www.fsfund.com)网上直销 e 网金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为 0 折,即免申购费,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将上述适用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上限设置为 10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上述适用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则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3. 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为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的法定假期,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人将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淘宝店网站:fsfund.taobao.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分钟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众传媒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目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分众传媒的股东变更事项,分众传媒 100%股权已过户至七喜控股名下,分众传媒领取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0333285D 的营业执照。至此,分众传媒成为七喜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七喜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七喜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9,367,3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七喜控股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七喜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七喜控股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公司所有,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交割过户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1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3,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2 号文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3,500,000 股。

2、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 129,428,707 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3,500,000 股增至 222,928,707 股。

3、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10,595 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09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2,928,707 股增至 286,586,511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6,586,5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8,441,33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5,191,337 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为新公司和魏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为新公司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即:2013 年),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6,300 万股)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为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所做之承诺,为新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

2、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4、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234%

3、为新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5,300 万股,其中 2,650 万股已申请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 万股后,为新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25 万股尚未解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个。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	26,500,000	13,250,000	4.6234%
合 计		26,500,000	13,250,000	4.623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41,337	--	13,250,000	185,191,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45,174	13,250,000	--	101,395,174
三、股份总数	286,586,511	--	--	286,586,511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转型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届满,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届时,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为"720003",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到期操作的详情,敬请投资人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